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483,151.6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 3,348,315.1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1,423,029.91 元，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941,557,866.39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51,513,5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,030,271.56 元。本次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将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、二、三和七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04 月 14 日